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2,000 万人民币
-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24,100 万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4.2 亿元的议案》，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20,000 万元授信业务。

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人民币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，由控股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2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风华

注册资本：52,471.939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活塞的生产销售；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；汽车、内燃机、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；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销售；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；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润滑油、齿轮油的销售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3,002,535,806.39 元，所有者权益 2,036,169,914.74 元；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,025,111,167.76 元，实现净利润 15,252,738.48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金额：2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贰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人民币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，由控股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24,1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84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